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014號

原　　告　黎盈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常嘉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常嘉瑋於民國114年5月間因缺錢花用，透過真實身分不詳之獄友介紹，加入成員包含真實身分不詳，網路暱稱「阿平」成年人在內之三人以上所組成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依上游指示前往領取領取包含詐騙而來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或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騙贓款之角色，即俗稱「取簿手」、「車手」工作。常嘉瑋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17日在交友軟體Tinder以暱稱「翰」與黎盈蘭聯繫上，並以LINE暱稱「翰」向黎營蘭佯稱註冊遠東百貨網站會員可搶貨云云，致黎盈蘭陷於錯誤而114年5月29日11時46分42秒匯款新臺幣10萬元至指定帳戶。常嘉瑋依指示持詐騙取得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密碼取款後

上繳其他成員等事實。被告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73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處有期徒刑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本院卷第13、27、3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29日（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917號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本院不受拘束，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0萬元	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